

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算模式变更的征求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运作管理需要，为提高本计划的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经和本计划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计划结算模式由【商业银行结算模式】变更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相应条款作变更。改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后，本计划参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结算将由证券公司承担，银行间市场的相关投资交易结算仍然由托管行承担。

现我司就本计划结算模式由【商业银行结算模式】变更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向您征求意见，请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就上述事宜以书面形式（纸质扫描件）或使用在销售机构留存的电子邮件回复意见到以下邮箱：zgcp@lczq.com，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或回复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变更上述事项。我司将视投资者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启动结算模式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程序。具体情况将由我司另行公告。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对应销售机构或对接客户经理进行咨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算模式变更的回复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模式变更的征求意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收悉。本人/本公司_____（证件号码：_____）作为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者，对本计划结算模式由【商业银行结算模式】变更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事宜的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不同意**本计划结算模式由【商业银行结算模式】变更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

本人/本公司**同意**本计划结算模式由【商业银行结算模式】变更为【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及相应合同条款变更。【 】

（请在□内打“√”表示勾选该选项，打“×”表示不勾选该选项，每个□内均需填写。

如在□内勾选同意结算模式变更选项的，请投资者在【 】签字或盖章确认）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